

证券代码：839706

证券简称：奇士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40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号：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一年。具体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以深圳市南山区泛海城市广场 2 栋 404、405、406、407 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煌、陈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此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煌、陈骋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深圳前海煌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骋资产”)为余煌、陈骋夫妇分别持有 50%股权的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智本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本汇”)是余煌配偶的兄长陈鸿凯持有 70%股权的公司。故关联股东余煌、煌骋资产、智本汇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021,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